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 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鄭理先生(「鄭先生」)及李巍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鄭先生之履歷

鄭先生，三十一歲，為嘉興君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嘉興澤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管合夥人。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民生電商公司之首席文化投資官。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產品專戶部總監助理。鄭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16.SH及01988.HK)董事會辦公室文祕。

鄭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法律專業碩士學位，現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大學攻讀金融學博士。

預期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預期鄭先生可根據該服務合約享有年薪6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之執行董事任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鄭先生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彼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於2,389,91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鄭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李女士之履歷

李女士，四十一歲，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HK)之執行董事兼首席風險運營官。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HK)之首席風險運營官。李女士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HK)之首席運營官、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不再擔任有關職位。

李女士持有中國天津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天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預期李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預期李女士可根據該服務合約享有年薪6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女士之執行董事任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女士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彼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李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女士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鄭先生及李女士加入董事會履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新職。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鋼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1)執行董事陳國鋼先生、王東芝先生、倪新光先生、鄭理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馬劍亭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及管濤博士。